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24年5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80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京分公司、上海中正达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惠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机构鼎信汇金、鼎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相关规则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优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2.北京路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5822

3.上海中正达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4.上海惠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32-373

5.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9798（免长途话费）

公司地址：www.zhonghai.com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8-97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onghai.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劵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4001000699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照上述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的时间、地点
(一)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志雄

总 经 理:孟文斌

董事会秘书:郭晓波

投资者关系部:郭晓波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网络提问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rh_601006@baowugroup.com向公司提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晓波

电话:023-69863482

邮箱:rh_601006@baowu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000,000.00元(含税),不派红股,不派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除派派后需再分配方案实施期间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的比例。

(二)自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00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需要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以下A股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601006	宝钢股份
2	601006	宝钢股份
3	601006	宝钢股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权益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区道3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高商、杨欣

咨询电话:0610-85633777

传真电话:0610-85632888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5580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115580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回购注销1,865,31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934,128股限制性股票;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3,799,428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3,799,428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对象共1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3,52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30,649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对象共3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15,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891,58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3338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数	备注
回购前总股本	111,131,096	-3,799,428	-3,799,428	
回购后总股本	2,276,213,400	-3,799,428	-3,799,428	2,272,413,972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5月30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8)。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和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4-023)。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

回购注销1,865,31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934,128股限制性股票;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3,799,428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数	备注
回购前总股本	111,131,096	-3,799,428	-3,799,428	
回购后总股本	2,276,213,400	-3,799,428	-3,799,428	2,272,413,97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徽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上海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

回购注销1,865,31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934,128股限制性股票;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3,799,428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数	备注
回购前总股本	111,131,096	-3,799,428	-3,799,428	
回购后总股本	2,276,213,400	-3,799,428	-3,799,428	2,272,413,97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徽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上海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1255 股票简称:博非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目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公司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出现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
2.公司将财务部门指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金额
1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	27,134.03	18,797.77
2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	6,000.00	5,200.00
3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0	6,900.00	38,7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